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金虎

記錄：蕭仁中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林委員信光、蕭委員芳芳(請假)、陳委員義山、陳委員兆森、張委員潔。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邱顧問文亮、顏總幹事志光、游主任梅子、余主任世銘、楊組長盈青、魏組長瑞昌(請假)。

本會人員：李副總幹事憲忠、蘇組長基山、邱組長聖芳、蕭辦事員仁中、効課員玉梅、王課員麗觀、林約僱人員喬偉。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無)

捌、討論提案：

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便利選舉人投票，衡量實際環境、選民分布及交通情形，本次選舉擬於本縣各鄉鎮市各村里適中地點預定設置投開票所 236 所。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213 所，本次選舉，依照中選會函示規定，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依此原則，本次選舉本縣擬增加設置 23 所（臺東市增設 22 所、金峰鄉增設 1 所）。
- 三、本次選舉，其設置場所地點及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因臺東市、金峰鄉增設投開票所，需調整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及尋覓新設地點，另部分鄉鎮考量原設地點場所設置不便或整修等因素，予以調整變更外（變更原因詳如后附地點表備註欄

之說明)，餘均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設置地點相同。

四、檢附前項地點表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於 11 月 18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請業務單位針對有變更之投開票所部分，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對選民之宣導，餘照案通過。

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定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全國同步辦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之，有關本縣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訂於是日上午 10 時整於臺東縣政府大禮堂舉行。

二、基於辦理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之需要及依據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

三、檢附前項作業規定（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規範本會於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應遵循事項，經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擬訂本會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乙份。

二、檢附前項作業要點草案 1 份（附件一）。

三、另附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件二)，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修正部分內容後，餘照案通過。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下午3時40分)